

# 编 制 说 明

## 一、关于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所列各项收支数，均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为 295.21 亿元，其中：同口径部分为 218.29 亿元（税收收入 191.92 亿元、非税收入 26.37 亿元）、预算外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部分 46.19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部分为 30.73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数增长较快的原因。2016 年我省尚未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61 号）规定，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收支预算按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共计 39 个月编报，2017 年预计完成数包含了 39 个月收支数，因此，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较快。

(四)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 2007 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除因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年度中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年底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含结余）等一并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近年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挥了“以丰补歉，盈余填亏”的重要作用。2017 年 11 月预算调整时，省本级通过存量债券置换出原预算安排拟归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 69.1 亿元，已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终了，将 2017 年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含结余）等共计 213.49 亿元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 2018 年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四场硬仗”及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省级出资部分等重大民生项目支出。

## 二、关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情况

### (一) 编制原则及口径。

1. 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对地方 2018 年预算编制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遵循“稳中求进、积极稳妥、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全省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2017 年的完成数 1,613.64 亿元增长 7%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726 亿元左右。省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部分按 2017 年的完成数 218.29 亿元增长 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229.2 亿元，加上预算外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27.78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 29.41 亿元（已剔除 2017 年一次性收入），省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 286.4 亿元。

全省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4,400 亿元安排（含中央各项补助相对固定部分），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00 亿元增加 300 亿元，增长 7.3%。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将进一步增大。省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年同口径部分安排为 895.87 亿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822.11 亿元增加 73.76 亿元，增长 9.0%；加上原预算外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27.78 亿元，省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923.65 亿元（其中：省本级列支 600.59 亿元、补助市县 323.06 亿元）。省本级财力安排在本级列支的 600.59 亿元，加上中央预告知转移支付在省本级列支部分的 262.59 亿元，省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本级列支的预算合计为 863.18 亿元。

2018 年，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向好态势和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预算安排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四场硬仗”。更加聚焦财政工作提质增效，贯彻实施好《预算法》，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风险管控，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综合施策，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保障可持续性。预算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将支出预算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对竞争性领域的项目逐一进行甄别排查，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予以取消，改进分配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用足、用好、用活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和产业扶贫担保体系政策，凡是符合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或其他已设立基金支持方向和投向的新增项目，原则上通过基金予以支持。部门的新增项目支出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主要通过整合现有预算统筹安排。以绩效为导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合统筹各类涉及扶贫的专项资金，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扶贫增量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打赢脱贫攻坚“四场硬仗”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增支政策和重要民生项目。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业及其他领域的重点支出，按照“量力而行、

尽力而为、可持续、保基本”的原则，根据重点领域改革的需要和进度统筹安排，优先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收支规模汇总编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 号）规定，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剔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应提取 3%作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测数为 22.44 亿元，预计将提取 0.55 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待年终按规定以实际完成数计算归集后划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 2007 年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以来，全国处于试行阶段，省本级参照中央模式，将省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各市县因国有企业少、规模小、收益少，没有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4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31 号）等规定，省本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50万元(含50万元)的当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2018年收入预算为18.7亿元;支出预算为18.7亿元,支出预算中,除按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外,剩余部分优先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本金注入等事项。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等规定,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18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82.96亿元,比2017年完成数减少49.24亿元,下降21.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37.09亿元,比2017年完成数减少54.53亿元,降低2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收支预算按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共计39个月编报,2018年按当年(12个月)收支编制,因此,基金收支预算规模减少。预计省本级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324.40亿元,比2017年增加16.65亿元,增长5.4%。

(二) 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为支持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大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省本级财政动用2017年底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09亿元平衡预算,主要用于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四场硬仗”

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业和其他领域的重点支出，以及按规定补充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新增人员经费以及年度中政策性增支等支出。

(三) 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18年省本级预备费安排15亿元，维持上年的规模，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7%。

(四)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5.29亿元情况。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为5.29亿元。其中：**一是**按规定将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25%，约4.68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19年调入比例为28%，2020年达到30%。**二是**根据省政府决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61亿元，用于安排破产企业社区管理机构“属地化”管理经费。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和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规定，参照财政部和部分省份编制预算做法，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数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 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

的预算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的要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全部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

（三）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情况。根据财政部的规定，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待全国“两会”结束后下达地方，届时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报批。